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游泳馆健身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270364-0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用跑步机（数码屏LED）、商用椭圆机（数码屏LCD）、豪华动感单车、坐姿推胸训练器、直臂夹胸训练器、肩部推举训练器、二头肌训练器、上肢屈伸训练器、高拉背训练器、坐式曲腿训练器、伸腿训练器、腿部推蹬训练器、腿部内外弯训练器、坐式双向推胸训练器、肩部推举训练器、坐式高拉力训练器、大飞鸟训练器、史密斯机、深蹲架、45度倒蹬训练器、豪华平卧推架、豪华上斜卧推架、罗马凳、哑铃架、可调腹肌板、哑铃平凳、可调哑铃椅、推肩椅、二头肌架、四级跳箱、轮胎（80kg）含锤子、拳击组合、自由组合多功能存储架1.5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迈宝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57540万元，资产总额为6596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维塑Visbody-R（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维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254万元，资产总额为4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山东迈宝赫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7日

说明：